

萬有文庫

第一第二編五種

王雲五主編

唐律疏議

(二)

長孫無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唐律疏議

(二)

長孫無忌著

萬有文庫

第一二集簡編五百種

總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故唐律疏議

卷第四

名例四 凡八條

諸犯罪已發及已配而更爲罪者各重其事

疏議曰已發者謂已被告言其依令應三審者初告亦是發訖及已配者謂犯徒已配而更爲答罪以上者各重其後犯之事而累科之

卽重犯流者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

疏議曰犯流未斷或已斷配訖未至配所而更犯流者依工樂留住法流二千里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決杖一百三十流三千里決杖一百六十仍各於配所役三年通前犯流應役一年總役四年若前犯常流後犯加役流者亦止總役四年

若已至配所而更犯者亦準此

疏議曰已至配流之處而更犯流者亦準上解留住法決杖配役其前犯處近後犯處遠卽於前配所科決不復更配遠流

卽累流徒應役者不得過四年若更犯流徒罪者準加杖例

疏議曰有犯徒役未滿更犯流役流役未滿更犯徒役或徒流役內復犯徒流應役身者並不得過四年假有元犯加役流後又犯加役流前後累徒雖多役以四年爲限若役未訖更犯流徒者準加杖例

犯罪雖多累決杖笞者亦不得過二百。

問曰有人重犯流罪依留住法決杖於配所役三年未知此三年之後家無兼丁合準無兼丁例決杖以否。

答曰流人雖無兼丁而無加杖之例三年之役本替流罪雖無兼丁不合加杖唯有元犯之流至配所應役者家無兼丁得準徒加杖其杖罪以下亦各依數決之累決杖者不得過二百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疏議曰累流徒應役四年限內復犯杖笞者亦依所犯杖笞數決或初犯杖一百中間又犯杖九十後又犯笞五十前後雖有三百四十決之不得過二百其犯徒應加杖者亦如之假如工樂雜戶官私奴婢等並合加杖縱令重犯流徒累決杖笞亦不得過二百。
諸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罪以下收贖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依周禮年七十以上及耄者並不爲奴今律年七十以上七十九以下十五以下十一以上及廢疾爲矜老小及疾流罪以下收贖。

問曰上條贖章稱犯流罪以下聽贖此條及官當條卽言收贖未知聽之與收有何差異。

答曰上條犯十惡等有不聽贖處復有得贖之處故云聽贖其當徒官少不盡其罪餘罪收贖及矜老小廢疾雖犯十惡皆許收贖此是隨文設語更無別例。

注犯加役流反逆緣坐流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至配所免居作

疏議曰加役流者本是死刑元無贖例故不許贖反逆緣坐流者逆人至親義同休戚處以緣坐重累其心此雖老疾亦不許贖會赦猶流者爲害深重雖會大恩猶從流配此等三流特重常法故總不許收贖至配所免居作者矜其老小不堪役身故免居作其婦人流法與男子不同雖是老小犯加役流亦合收贖徵銅一百斤反逆緣坐流依賊盜律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不入此流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其女及妻妾年十五以下六十以上亦免流配徵銅一百斤婦人犯會赦猶流唯造畜蠱毒并同居家口仍配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

疏議曰周禮三赦之法一曰幼弱二曰老耄三曰憊愚今十歲合於幼弱八十是爲老耄篤疾憊愚之類並合三赦之法有不可赦者年雖老小情狀難原故反逆及殺人準律應合死者曹司不斷依上請之式奏聽勅裁

盜及傷人者亦收贖有官爵者各從官當除免法

疏議曰盜者雖是老小及篤疾並爲意在貪財傷人者老小疾人未離忿恨此等二事旣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若有官爵者須從官當除免之法不得留官徵贖謂毆從父兄姊傷合除名盜五匹以上合免官毆凡人折支合官當之類

問曰旣云盜及傷人亦收贖若或強盜合死或傷五服內親亦合死刑未知並得贖以否

答曰盜及傷人亦收贖但盜旣不言強竊傷人不顯親疎直云收贖不論輕重爲其老小特被哀矜設令強盜傷親合死據文並許收贖

又問旣稱傷人收贖卽似不傷者無罪若有毆殺佗人部曲奴婢及毆己父母不傷若爲科斷

答曰奴婢賤隸唯於被盜之家稱人自外諸條殺傷不同良人之限若老小篤疾律許哀矜難犯死刑並不科罪傷人及盜俱入贖刑例云殺一家三人爲不道注云殺部曲奴婢者非卽驗奴婢不同良人之限唯因盜傷殺亦與良人同其應出罪者舉重以明輕難犯死刑尙不論罪殺傷部曲奴婢明亦不論其毆父母雖小及疾可矜敢毆者乃爲惡逆或愚癡而犯或情惡故爲於律雖得勿論準禮仍爲不孝老小重疾上請聽裁

又問八十目上十歲目下盜及傷人亦收贖注云有官爵者各從除免當贖法未知本罪至死仍得目官當贖目否

答曰條有收贖之文注設除免之法止爲矜其老疾非謂故輕其罪但難犯死罪例不當贖雖有官爵並合除名旣死無比徒之文官有當徒之例明其除免當法止據流罪以下若欲以官析死便是律外生文自須依法除名死依贖例

餘皆勿論

疏議曰除反逆殺人應死盜及傷人之外悉皆不坐故云餘皆勿論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死罪不加刑緣坐應配沒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禮云。九十曰耄。七歲曰悼。悼與耄。雖有死罪。不加刑。愛幼養老之義也。緣坐應配役者。謂父祖反逆。罪狀已成。子孫七歲以下。仍合配役。故云不用此律。

即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疏議曰。悼耄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唯坐教令之人。或所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既合備償。受用者備之。若老小自用。還徵老小。故云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問曰。悼耄者。被人教令。唯坐教令之者。未知所教令罪。亦有色目以否。

答曰。但是教令作罪。皆以所犯之罪。坐所教令。或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或教九十耄者。斫殺子孫。所教令者。各同自毆打及殺凡人之罪。不得目犯親之罪。加於凡人。

諸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並依上解收贖之法。七十九以下犯反逆殺人。應死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之條。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並入勿論之色。故云依老疾論。

問曰。律云。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事發以後。未斷決。然始老疾者。若爲科斷。

答曰。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節級優異。七十衰老。不能徒役。聽目贖論。雖發在六十九時。至年七十始斷。衰老是一。不可仍遣役身。此是役徒內老疾。依老疾論。假有七十九犯加役流。事發至八十始斷。止得依老免罪。不可仍配徒流。又依獄官令。犯罪逢格改者。若格輕聽從輕。依律及令。務從輕法。至於老

疾者。豈得配流。八十之人。事發與斷相連者。例從輕典。斷依發時之法。唯有疾人與老者理別。多有事發之後。始作疾狀。臨時科斷。須究本情。若未發時已患。至斷時成疾者。得同疾法。若事發時無疾。斷日加疾。推有故作。須依犯時實患者。聽依疾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疏議曰。假有六十九。目下配徒役。或二年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又有配役時無疾。役限內成廢疾。並聽準上法。收贖。故云在徒限內老疾。亦如之。又計徒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徵銅二十斤。卽是一斤銅。析役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旣不滿。並宜免放。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疏議曰。假有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死罪不論。十歲殺人。十一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時偷盜。十六事發。仍目贖論。此名幼小。小時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

諸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爲罪者。

疏議曰。受財枉法。不枉法。及受所監臨財物。并坐賊。依法與財者。亦各得罪。此名彼此俱罪之賊。謂計賊爲罪。

及犯禁之物。則沒官。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謂甲弩矛。稍旌旗幡幟。及禁書寶印之類。私家不應有者。是名犯禁之物。彼此俱罪之賊。以下並沒官。

注若盜人所盜之物倍贓亦沒官

疏議曰假有乙盜甲物丙轉盜之彼此各有倍贓依法並應還主甲既取乙倍備不合更得丙贓乙卽元是盜人不可以贓資盜故倍贓亦沒官若有糾告之人應賞者依令與賞

問曰私鑄錢事發所獲作具及錢銅或違法殺馬牛等肉如此之類律令無文未知合沒官以否答曰其肉及錢私家合有準如律令不合沒官作具及錢不得仍用毀訖付主罪依法科其鑄錢見有別格從格斷餘條有別格見行破律者並準此

取與不和雖和與者無罪

疏議曰取與不和謂恐喝詐欺強市有剩利強率斂之類雖和與者無罪謂去官而受舊官屬士庶饋與或和率斂或監臨官司和市有剩利或雇人而告佗美得實但是不應取財而與者無罪皆是

若乞索之贓並還主

疏議曰強乞索和乞索得罪雖殊贓合還主稱並者從取與不和以下並徵還主卽簿斂之物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

疏議曰簿斂之物謂謀反大逆人家資合沒官者赦書到後罪人雖已決訖其物未入官司者並從赦原若簿斂之物已入所在官司守掌者並不合放免

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爲未入

疏議曰若反逆之罪仍未處決罪人雖已斷訖其身尙存者物雖送官但未經分配者並從赦原

卽緣坐家口。雖已配沒。罪人得免者。亦免。

疏議曰。謂反逆人家口合緣坐沒官。罪人於後蒙恩得免。緣坐者雖已配沒。亦從放免。其奴婢同於資財。不從緣坐免法。

問曰。但是緣坐遇恩。罪人得免。其有罪人不合免者。緣坐亦有免法以否。

答曰。謀反大逆。罪極誅夷。汚其室宅。除惡務本。罪人旣不會赦。緣坐亦不合原。去取之宜。皆隨罪人爲法。其謀叛已上道。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緣坐雖及家口。其惡不同。反逆又律文特顯反逆緣坐。爲與十惡同科。不得請減及贖。自同五流。除名配流如法。自餘緣坐流。並得減贖。不除名。雖云合流。得減贖者。明卽與反逆緣坐不同。赦書若十惡不原。非反逆緣坐人。仍從恩免。以其身非十惡。又非反逆之家故也。

諸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轉易得他物。及生產蕃息。皆爲見在。

疏議曰。在律。正贓唯有六色。強盜。竊盜。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及坐贓。自外諸條。皆約此六贓爲罪。但目此贓而入罪者。正贓見在。未費用者。官物還官。私物還主。轉易得他物者。謂本贓是驢。迴易得馬之類。及生產蕃息者。謂婢產子。馬生駒之類。

問曰。假有盜得他人財物。卽將興易。及出舉。別有息利。得同蕃息以否。其贓本是人畜。展轉經歷數家。或有知情及不知者。如此蕃息。若爲處分。

答曰。律注云。生產蕃息。本據應產之類。而有蕃息。若是興生出舉。而得利潤。皆用後人之功。本無財主。

之力。既非華生之物。不同蕃息之限。所得利物。合入後人。其有展轉而得。知情者。蕃息物並還前主。不知情者。亦入後人。

又問。有人知是贓婢。故買自幸。因而生子。合入何人。

答曰。知是贓婢。本來不合交關。違法故買。意在姦偽。贓婢所產。不合從良。止是生產蕃息。依律隨母還主。

已費用者。死及配流勿徵。別犯流及身死者亦同。

疏議曰。因贓斷死。及以贓配流。得罪既重。多破家業。贓已費用。矜其流死。其贓不徵。若未經奏盡。會赦免流死者。徵贓如法。盡訖會恩。卽同免例。注云。別犯流及身死者。謂雖不因贓配流。別爲他罪流配。及雖非身被刑戮。而別有死亡者。本犯之贓。費用已盡。亦從免例。

餘皆徵之。盜者倍備。

疏議曰。除非身死。及已配流。其贓見在。并已費用。並在徵限。故曰餘皆徵之。盜者倍備。謂盜者以其貪財既重。故令倍備。謂盜一尺徵二尺之類。

若計庸賃爲贓者。亦勿徵。

疏議曰。庸謂私役使所監臨。及借車馬之屬。計庸一日爲絹三尺。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賃謂碾磑邸店舟船之類。須計賃價爲坐。既計庸賃爲贓。其贓元非正物。故雖非會赦。其贓並亦不徵。餘條庸賃皆準此。

會赦及降者盜詐枉法猶徵正賊。

疏議曰謂會赦及降唯盜詐枉法三色正賊猶徵各還官主盜者免倍賊故云猶徵正賊謂赦前事發者若赦後事發捉獲見賊準鬪訟律徵之。

問曰枉法會赦正賊猶徵未知此賊還官還主須定明例。

答曰彼此俱罪之賊例並合沒雖復首得原罪正賊猶徵如法其賊追沒於法何疑。

餘賊非見在及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從赦降原。

疏議曰餘賊非見在赦前已費用盡若非轉易得它物及生產蕃息者皆非見在之賊及收贖之物者謂犯罪徵銅依令節級各依期限限內未送並從赦降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稱限內不送唯據贖銅餘賊舊無限約逢赦並皆放免其犯罪應贖徵銅送有期限違限不納會赦不原故云限內未送者唯爲贖銅生文不爲餘賊立制。

問曰收贖之人身在外處雖對面斷罪又牒本貫徵銅未知以牒到本屬爲期卽據斷日作限。

答曰依令任官應免課役皆據獨符到日爲限其徵銅之人雖對面斷訖或有一身被禁所屬在遠雖

被釋放無銅可輸符下本屬徵收須據符到徵日爲限若取對面爲定何煩更牒本屬。

諸平賊者皆據犯處當時物賈及上絹估。

疏議曰賊謂罪人所取之賊皆平其價直準犯處當時上絹之價依令每月旬別三等估其賊平所犯旬估定罪取所犯旬上絹之價假有人蒲州盜鹽焉州事發鹽已費用依令懸平卽取蒲州中估之鹽。

準蒲州上絹之價於嵩州斷決之類縱有賣買貴賤與估不同亦依估價爲定

問曰賊若見在犯處可以將賊對平如其先已費損懸平若爲準定又有獲賊之所與犯處不同或遠或近並合送平以否

答曰懸平之賊依令準中估其獲賊去犯處遠者止合懸平若運向犯處準估其物卽須腳價生產之類恐加瘦損非但姦僞斯起人糧所出無從同遣懸平理便適中

又問在蕃有犯斷在中華或邊州犯賊當處無估平賊定罪從何取中

答曰外蕃既是殊俗不可牒彼平估唯於近蕃州縣準估量用合宜無估之所而有犯者於州府詳定作價

平功庸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亦同

疏議曰計功作庸應得罪者計一人一日爲絹三尺牛馬駝騾驢車計庸皆準此三尺故云亦同

其船及碾磑邸店之類亦依犯時賃直

疏議曰白船以下或大小不同或閑要有異故依當時賃直不可準常賃爲估邸店者居物之處爲邸沽賣之所爲店欄之類者鋪肆園宅品目至多略舉宏綱不可備載故言之類

庸賃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

疏議曰假有借驢一頭乘經百日計庸得絹七匹二丈驢估止直五疋此則庸多仍依五匹爲罪自餘庸賃雖多各準此法

諸略和誘人若和同相賣

疏議曰不和爲略前已解訖和誘者謂彼此和同共相誘引或使爲良或使爲賤限外蔽匿俱入此條輕重之制自從本法若和同相賣者謂兩相和同共知違法

及略和誘部曲奴婢若嫁賣之卽知情娶買

疏議曰上文皆據良人此論部曲客女奴婢等略和誘義並與上同或得而自留或轉將嫁賣或乞人亦同其知情娶買者謂從略和誘以下不問良賤共知本情或娶或買限外不首亦爲蔽匿

及藏逃亡部曲奴婢

疏議曰藏匿無日限謂知是部曲奴婢逃走故將藏匿者

署置官過限及不應置而置

疏議曰在令置官各有員數員外剩置是名過限案職制律官有員數而署置過限及不應置而置注云謂非奏授者在此雖有奏授亦同蔽匿於格令無員而置是名不應置而置

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

疏議曰詐假官者身實無官假爲職任流內流外得罪雖別詐假之義並同或自造告身或雇倩人作或得佗人告身而自行用但於身不合爲官詐將告身行用皆是其假與人官者謂所司假授人官或僞奏擬或假作曹司判補及受假者謂知假而受之

若詐死私有禁物謂非私所應有者及禁書之類

疏議曰。詐死者。或本心避罪。或規免賦役。或因犯逃亡。而遂詐死之類。私有禁物者。注云。謂非私所應有者。謂甲弩矛稍之類。及禁書。謂天文圖書兵書七曜曆等。是名禁書。穢之類者。謂玄象器物等。既不是書。故云之類。

赦書到後百日。見在不首。故蔽匿者。復罪如初。媒保不坐。

疏議曰。赦書原罪。皆據制書出日。昧爽以前。並從赦免。惟此蔽匿條中。乃云。赦書到後百日。此據赦書所至之處。別取百日爲限。見在不首。故蔽匿者。謂人物及所假官等。見在。故蔽匿隱藏而不首出。並復罪如初。初者。謂如犯罪之初。賊物應徵及倍。悉從初犯本法。若人有轉易在佗所。但其人見在不首。皆爲故蔽匿。其媒保不坐者。謂嫁娶有媒。賣買有保。既經赦原。無問百日內外。雖不自首。並皆不坐。其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從略和誘以下。私有禁物以上。謂赦書到後事發之所。百日內發者。雖不自首。亦非蔽匿。以其限尙未充。故得無罪。

注。雖限內。但經問不臣者。亦爲蔽匿。

疏議曰。上云。限內事發。雖不自首。非蔽匿。謂限內事發。經問即承爲無隱心。乃非蔽匿。其經問不臣。雖在限內。仍同蔽匿之法。

即有程期者。計赦後日爲坐。

疏議曰。程者。依令公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及公使各有行程。如此之類。是爲有

程期者。律有大集校閱。違期不到之條。亦有計帳等。在令各有期限。此等赦前有違。經恩不待百日。但赦出後日。仍違程期者。卽計赦後違日爲坐。赦後並須準事給程。以爲期限。

其因犯逃亡。經赦免罪。限外不首者。止坐其亡。不論本罪。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謂赦前犯罪。因卽逃亡。會赦之後。罪皆原免。赦後百日仍不自首。止有逃亡之坐。更不論其本罪。又如征防逃亡。會赦免罪。計百日限外。征防仍自未還。須計征防之日。以爲逃亡定罪限內流例。若還卽同在家亡法。卽軍人上番。因犯逃亡。經赦當下。亦同常亡之律。

注。謂赦書到後百日限外計之。

疏議曰。上論蔽匿。旣以百日之外爲限。此逃亡之坐。亦以百日限外計之。

諸會赦應改正徵收。經責簿帳。而不改正徵收者。各論如本犯律。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私入道。詐復除。避本業。增減年紀。侵隱園田。脫漏戶口之類。須改正。監臨主守之官。私自借貸。及借貸人財物。畜產之類。須徵收。

疏議曰。前條以百日爲限。此據赦後經責簿帳。卽須改正徵收。仍有隱欺。不改從正者。皆如本犯得罪。其應改正徵收。具如子注。

注。謂以嫡爲庶。以庶爲嫡。違法養子。

疏議曰。依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無嫡子。立嫡孫。無嫡孫。以次立嫡子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若不依令文。卽是以嫡爲庶。以庶爲嫡。